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转发《关于参评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的通知》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关于参评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广泛发动，积极组织推荐优秀作品参评，并将作品于10月29日前报送宣传部（行政楼310室），联系电话：7697508，邮箱：whhyzyxyxcb@163.com。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10月15日

中共荣成市委宣传部公用笺

关于参评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进一步促进威海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激励创作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根据《关于设立“威海文学艺术奖”的意见》（室字[2006]12号）精神，威海市委宣传部现组织开展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遵循“规范标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评奖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评选范围

1. 文学类：长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影视及戏剧剧本、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文学评论。
2. 广播影视类：电视剧、电视纪录片、电影（含微电影）、动漫故事片、广播剧、电视文艺节目、艺术类专题片。
3. 戏剧类：戏剧、舞台剧（含舞台旅游演艺作品）。
4. 音乐类：歌曲、民乐、交响乐。

5. 书法、美术、摄影、民间艺术类。

6. 其他舞台艺术类：舞蹈、曲艺等。

三、评选条件

1. 凡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的或以我市个人和集体为主（发表时为第一作者或主创人员）创作的文艺作品均可申报参加评奖。

作品时间确认以发表、出版、演出、播出、展出时间为准。

2. 内容积极向上，体现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1）文学类作品，需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具有全国统一或国际书号、刊号。

（2）广播影视、动漫类作品，需公开放映、播出或已获得全国公映许可证。

（3）戏剧、音乐、曲艺、舞蹈等舞台表演类艺术作品，需已公开演出。

（4）书法、美术、摄影、民间艺术等作品需在市级以上组织的展览中展出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其中摄影作品含纪实、人物、风光三类，原图未经合成处理）。

3. 已经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山东省“文艺精品工程”和泰山文艺奖的作品不参评。

四、评奖方法

（一）成果申报

1.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

2. 申报渠道：市文联负责通知相关协会并收集其作品；各区镇街、部门负责通知辖区、系统内作者并收集其作品。同一作者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

所有作品最后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传文化科（市委楼 608 室），联系电话：7561264，邮箱：rc7561264@163.com。

3. 申报材料：需提交电子版《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申报表》，并提交作品。其中：

广播影视、动漫及戏剧、曲艺、舞蹈等舞台类作品，需提交演出音像光盘（DVD）3 套（视频格式为 AVI/MPEG/WMV）。（其中，戏剧需提交剧本 11 份）。

音乐类作品需要报送纸质乐谱 11 份，作品以 MP3/WMA 格式电子版拷入 U 盘报送。

以上相关演出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公映许可证需提交复印件 1 份。

书法、美术、摄影和民间艺术等作品，需提交作品原件，参展证明材料 1 份。

文学类作品需提交 11 份。

（二）成果初评

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初评，择优挑选 20 件作品参评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

（三）表彰奖励

威海文学艺术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

附：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申报表

中共荣成市委宣传部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第五届“威海文学艺术奖”申报表

作品类别：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 品 简 介							
何时何处出版、发表、 展出、播映和演出							
初 评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结 果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